

(上接 C5 版)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申购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证券投资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16日(T-1)日公告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兴王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配售结果 2021年7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2,044.00万元。

截至2021年7月14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万元),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月)

(三)战略配售投资者回报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流至网下发行。

网下投资者认购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0.00万股,与初始认购数量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5.00万股将回流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3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8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678.7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20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6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开户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开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本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7月2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可于2021年7月22日(T+2日)缴付认购款。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7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7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7月22日(T+2日)1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7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若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款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备注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配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款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KF301038",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管理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户名名称, 银行账号

注:上述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官网公布的版本为准,可登陆“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中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未足额缴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T+3日)对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应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详见见证:上海兴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示: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其总股本5%以上(含5%),需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投资者提交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管。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与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照随机自动申购,网上发行数量为841.5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7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841.50万股“深水院股”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6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与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深水院股”,申购代码为“30103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于2021年7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且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一定的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颁布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截至2021年7月16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B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T-2日终为末,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可参与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且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一定比例,不得超过8,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基金、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含债券、债权、注册类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限售A股股份及限售B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中持有市值的计算。(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股数,即不得超过8,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视其持有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含债券、债权、注册类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7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B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附件。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7月20日(T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7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临委托时,填写申购委托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工作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委托证券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根据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理其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数量的确定方式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的总量认购;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的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购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有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八)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定 2021年7月20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7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原路返回申购的交易网站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1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中签率 2021年7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当日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7月22日(T+2日)的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缴款时,自中签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数起下一次(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或未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算,并在2021年7月23日(T+3日)15:00前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1年7月23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承销团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承销团包销,承销团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票包销比例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7月26日(T+4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发行总量; 2.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况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上述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款处理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承销团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且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承销团负责包销。 发生余款包销情况时,2021年7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向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款登记至承销团指定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高层4栋C110 联系人:李斌 电话:0755-25860439 传真:0755-2586043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68号 联系人:权文君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发行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上接 C7 版)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6月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6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